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116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整**

二、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樂利國小網站 http://www.llps.ntpc.edu.tw/下載使用。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65 號 樂利國民小學 2 樓教務處。

四、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14 時 30 分起**。

五、甄選名額：輔助教學臨時人員 1 名，備取 1 名。

六、工作內容：1.輔助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行政支援工作。
2.其他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期限：**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奉局端終止、契約期滿或本案人員無法勝任工作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薪資報酬：**採日薪制，隨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調整；當月薪資依實際工作日數計算並按月支給。若經費不足，工作日數將事前告知並經雙方同意後按比例調整。勞退、勞健保及資遣費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方可報名)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高中職畢以上學歷。

（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 中文輸入)、影印機操作及應對溝通能力。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且未曾犯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之罪。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證書須於有效期間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唯需能勝任工作。

十、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一份留校）請以 A4 規格依序備查）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傳)。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其他專長、語文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一）基本電腦操作 20 分鐘，佔總成績 40%。(14：10-14：30)

（二）口試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14：30 起開始，每人 10 分鐘)

（三）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若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流程：

（一）報名：115 年 11 月 24 日（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整。

（二）甄選：115 年 11 月 24 日（二）14 時 30 分起。

（三）錄取：115 年 11 月 24 日（二）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

（四）報到：115 年 11 月 25 日（三）12 時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私章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14 時 00 分前**，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獲遞補錄取之備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12 時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訊息。

十五、本試辦方案所僱用之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於停止試辦或契約屆滿，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

十六、本輔助教學工作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七、查詢電話：02-22662568 分機 810（教務處：韓主任）或分機 802（人事室：何主任）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116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
甄選報名表暨簡要自傳

編號（　　）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現居住所			
	戶籍地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號碼	
最高學歷				
簡要自傳：(150 字以內，國字書寫，含自傳、經歷等)				

※ 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一份請以 A4 規格依序備查)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身心障礙手冊**(證書須於有效期間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　）4、最高學歷證件

（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　）6、其他專長、語文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116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科：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之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六、依據新北市政府 115 年 3 月 18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150509130 號函規定，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之約用（臨時）人員，允許由當事人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所定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屆期未繳附者，不符用人資格，不得擔任約用人員。